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3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品諾

被告 巨易數位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楊東偉

被告 呂佳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伍仟玖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伍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約定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巨易數位有限公司（下稱巨易公司）邀同被

告楊東偉、呂佳峻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為限額內，願與巨易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並於民國110年5月27日簽訂約定書及保證書。嗣巨易公司於110年5月28日向伊借款2筆，金額合計為400萬元，借款金額、到期日、利率等如附表所示。詎巨易公司僅繳納借款本息至114年11月28日，依約定書條款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欠原告合計本金124萬5933元。經要求巨易公司清償本金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詎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被告楊東偉、呂佳峻依約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郵匯局一、二定儲機動利率表、催告函及回執、單筆授信攤還及繳息紀錄明細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

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被告巨易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楊東偉、呂佳峻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已如上述，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為1萬639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羿蓁

附表：（幣別/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借 款 金 額	借款期間	計息本金	利息起訖期間及年利率		違約金起訖期間及利率	
1	40萬元	自110年5月28日至116年5月28日止	12萬4603元	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12月29日起至115年6月28日止	按左列利率10%
						自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左列利率20%
2	360萬元	自110年5月28日至116年5月28日止	112萬1330元	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12月29日起至115年6月28日止	按左列利率10%
						自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左列利率20%
合計	400萬元		124萬5933元				